

從“唐阿矮澳門銷贓案”探析清廷對安南內亂情報的忽視

李俊生*

摘要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阮福映率兵進攻河仙，廣東人唐阿矮亦參與其中。港口番官指使唐阿矮劫奪停留在當地的粵商貨船，唐阿矮卻趁機將船隻掠往澳門銷贓。案發後，唐阿矮被捕，不久即被梟示澳門。此案的發生與這一時期的安南內亂密切相關，唐阿矮在供詞中揭露出西山新阮與舊阮爭戰等事，表明安南南部新舊勢力更迭，行將威脅到清廷所冊封的北部後黎王朝政權存亡。然而。此事未能引起清廷的足夠重視。透過分析該案的處理過程，可見清廷當時並沒有及時、主動地獲取安南內亂的情報，以致後來在面對屬國政權易代的突發性事件時，不能正確評估邊疆的形勢，及時制定處置措施。

關鍵詞 安南內亂；唐阿矮；情報；澳門

引言

清廷出於維護邊疆安全、處理藩屬事務的需要，需要通過多種方式，及時、主動地獲取鄰近國家、地區的相關政治、軍事信息。諸如雍正、乾隆時期，清廷曾主動搜集中亞、南亞、東南亞的情報，繼而評估邊疆形勢，及時制定處置措施。¹然而，清廷卻未能及時掌握安南內亂的基本情報，在通過多種渠道獲悉後又缺乏持續關注，尤其是這一時期的西山運動。最典型者，莫過於廣東人唐阿矮的澳門銷贓案。此人曾捲入西山與舊阮的爭戰中，並在河仙劫奪粵商船貨後，趁機將船貨掠回澳門銷贓，被捕後又供出諸多關於安南內亂的信息。雖然此事很早便受到學界關注，但以往的學者多藉此案探討個別清人參與海上劫掠或在藩屬國為匪的情況，以及如何被指斥為在外滋事的典型“漢奸”等，²尚未有學者深入闡釋唐阿矮供詞中涉及安南內亂的信息。本文通過分析現存的奏摺等相關檔案材料，並結合此案前後清廷針對同類情報的措置方式，探析清廷持續忽視安南內亂信息的態度及其產生的深遠影響。

* 李俊生，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外關係史博士研究生。

一、安南西山、舊阮的爭戰

在清代的宗藩關係下，若藩屬國內部發生動亂，可向清廷尋求保護和援助，清廷亦認為有此道義責任。故而，清廷經常及時、主動地搜集藩屬國的相關信息，以為將來的措置作參酌。例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暹羅阿瑜陀耶王朝被緬甸擊破後，清廷起初所獲信息不明，遂命兩廣總督派員前往河仙，探查暹羅、緬甸的實際情形。³迨至次年七月，乾隆帝得知暹羅確被緬甸攻滅後，欲在適當條件下從海路出兵助暹羅復國，並要求兩廣總督李侍堯向澳門外商訪詢暹、緬水陸交通等情況。⁴儘管清廷幫助暹羅復國的設想未能實現，但可見其時的清廷會為保護藩封而及時、主動地搜集屬國國情信息。未幾，同為屬國的安南亦發生動亂。

宣德二年（1427年），明軍從安南撤兵，安南再次獨立，並建立起後黎朝（1428—1789年）。後黎建國方百年，即為權臣莫登庸所篡，阮淦、鄭檢等人擁立黎氏後人為帝，最終驅逐莫氏，中興後黎朝。此間，鄭氏逐漸掌握後黎王朝實權，黎王徒擁虛名。鄭氏與阮氏（又稱“舊阮”）不久生隙，阮氏便藉出鎮順化、

廣南之由，向南部發展勢力，後黎朝由此進入“鄭阮紛爭”時期。連年戰亂導致民眾生活困苦不堪，雙方境內起義不斷，最具代表的便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在舊阮境內爆發的以阮岳、阮惠、阮侶三兄弟（又稱“新阮”）為首的“西山運動”。⁵數年間，西山軍與舊阮爭戰不休，互有勝負。新舊二阮相攻之際，北方的鄭氏又發兵南進，一度攻佔舊阮都城富春，後又擊潰西山。彼時，鄭軍在北，舊阮在南，西山阮岳自度不能抵敵，遂降於鄭氏，求為前導，以攻舊阮；後又詐降於舊阮，使其弟阮惠攻之，舊阮大敗，鄭氏封阮岳為西山校長、前鋒將軍等職。⁶

阮岳得封後，無北顧之憂，遂大舉進攻舊阮，嘉定地區（今越南南部地區）⁷成為雙方爭奪的焦點，西山軍先後四次進攻該地。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二月，阮岳稱王，其弟阮侶攻佔嘉定，後被杜清仁起兵收復，阮侶回師，是為西山軍第一次攻奪嘉定地區；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三月，西山軍再攻嘉定，但未能固守，於是年冬退回；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阮岳、阮惠率兵三攻嘉定，舊阮起先不敵，後於八月奪回嘉定；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二月，西山軍第四次進攻嘉定，舊阮再敗，阮福映避居富國島。⁸

乾隆四十八年的一系列戰事，是這一時期安南內亂發展的一個關鍵點，盤踞南部近二百年的舊阮勢力暫時宣告終結（次年西山軍又擊敗阮福映請來的暹羅軍隊）。此間情形，清廷並非是主動搜集情報而得知，而是通過一宗澳門銷贓案。

二、唐阿矮澳門銷贓案始末

在西山新阮與舊阮的爭戰中，曾有清人參與其中。阮福映退避富國島後，舊阮陣營內的部分清人甚至發動過“叛亂”。《大南實錄》載：

[癸卯四年，乾隆四十八年] 二月，
西賊阮文呂、阮文惠入寇……

夏四月……幸美湫，收船艘，奉國母及宮眷幸富國島駐蹕。命尊室谷調撥水兵與和義道調遣陳挺回芹蔴海口偵探賊勢。挺素輕谷，軍事多不用命，谷殺之，其黨總兵陳興、林旭（俱清人）遂據河僊以叛。會阮金品入河僊收兵，太長公主玉璫（世宗第七女，下嫁于浙江船該奇張福嶽）亦往辦軍需，興等襲殺金品，公主亦遇害。帝聞報，大怒，親率兵船討之，興、旭皆潰走。⁹

按此所言，阮福映在避居富國島後，曾命尊室谷調撥水兵，與陳挺返回芹蔴海口偵探敵情。然而，陳挺素來輕視尊室谷，尊室谷因而殺之，陳挺手下總兵陳興、林旭（皆是清人）遂佔據河仙發動“叛亂”。恰逢阮金品往河仙收攏潰卒，舊阮之太長公主玉璫亦往辦軍需，二人被陳興等人襲殺。阮福映聞報後大怒，親率兵船前去攻討。

阮福映攻打陳興、林旭之時，同樣有清人參與其中，如本文述及之唐阿矮。唐阿矮，又名鄭阿欽，原籍廣東揭陽縣，因其父入贅澄海縣唐子擎家，遂改姓唐，寄居澄海。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唐阿矮將妻子余氏嫁賣予張阿都，“得番銀二十圓”。唐阿矮“於是年四月置買雜貨，搭乘余協隆客舡，往安南西南之板玉地方貿易”，後定居該地，在彼娶妻生女。唐阿矮在該地學習番語，並與管轄板玉的番官翁階熟識。乾隆四十七年，翁階管下番官翁黎病故，翁階即授此職銜予唐阿矮，並給黑色印照一張，月給米一石、錢一千文。唐阿矮遂改換安南服色，專司巡查街道，稽察內外船隻，由此加入到舊阮朝陣營。乾隆四十八年三月，“西山王”攻打至唐阿矮所在的板玉地區，“東山王”避走角墩山，唐阿矮與番官各駕船隨往駐紮。其間，番兵在港口街上強搶民物，街民殺死番兵一名，“東山王”後於四月二十五日帶兵攻打港口。¹⁰

在此之前，廣東澄海縣民陳協老有自置商船一隻，商名“陳永興”，其與閩客葉雅官各

文史研究

出本銀置買貨物，又委託水手陳阿應偕葉雅官前往安南發賣。事畢，陳阿應與葉雅官又在當地置買了錫、檳榔等物，恰有閩商陳應長攜貨搭船回廣東，正要開帆之際，猝遇阮福映帶兵攻打港口，陳阿應、葉雅官、陳應長與舵水及鄰船人等俱棄船逃散。隨同阮福映前來的唐阿矮受番官指使，在陳協老之船插立白旗為記，又搬取他船貨物置於船中。番官派撥五名番兵押守，又令唐阿矮與番兵分頭捉拿水手。番兵先捉得澄海縣民陳阿干、楊阿典到船，又陸續捉拿了內地水手陳阿隆等 24 人。唐阿矮等人於五月十三日開行，番官本欲駕船前往避難的角墩山，不料唐阿矮途中起意，要將船貨駛回內地賣錢分用。至七洲洋面¹¹時，唐阿矮夥同船上的內地水手，將番兵驅趕下海，並將番官所給印照等物丟棄，駕船駛回內地。又因遇上阻風，該船直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方至澳門。唐阿矮在船內找到船照，假冒貨客，又令同夥分別扮作船主、舵水等。抵埠後，唐阿矮在澳門詹瓏之裕盛號行內發賣貨物。因被行夥余存老盤詰地頭底賬，唐阿矮見隱瞞不住便告知實情，而詹瓏等人為圖利，又引王永昌、趙永生、林基昌議價勻買。此間，該船船貨共賣得番銀 16,297 圓，除報稅等開銷用去 2,140 圓外，唐阿矮自得番銀 5,197 圓，餘各俵分而散。唐阿矮又將空船交托余存老僱人看管，並覓主售賣。¹²

唐阿矮劫掠商船並駛往澳門銷贓之事，最終被失主發現。水手陳阿應得知港口平靜後，曾轉回尋找船隻，但一無所獲。他聽聞船隻已被唐阿矮押回角墩山，只得搭船回粵，行抵澳門時，見原船竟在此處灣泊，經查乃是唐阿矮委託售賣。船主陳協老獲悉後，遂向官府報案，懇求查緝。¹³唐阿矮及同夥陸續被捕，其受番官指使搶掠船貨，以及在澳門銷贓的經過得以訊明。

然而，唐阿矮被捕後不久即被梟示澳門。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廣東巡撫印務布政使李天培將此案上奏。二人指出，唐阿矮身為內地民人，竟敢“私越外番，擅娶番婦，聽受偽職，甘為

役使”，又將內地商人之船貨掠回售賣，不法已極，故要親加審訊，看其是否另有行劫奪貨等事，從重定擬，再行詳奏。¹⁴三月初四日，乾隆接到奏報後，亦要求“嚴切根究，從重辦理”。¹⁵三月十六日，新任兩廣總督舒常¹⁶、廣東巡撫孫士毅¹⁷，對唐阿矮及其同夥親加鞫問。次日，二人將質訊情形、擬定罪名供單一份附奏。¹⁸有關唐阿矮等人劫奪粵商船貨，並掠往澳門銷贓的詳細過程被披露出來，乾隆帝其後於閏三月十五日作出進一步指示。然而，在閏三月十五日的諭旨到達之前，唐阿矮已被處死。閏三月二十三日，舒常等人奏稱，因唐阿矮在獄中患病，甚屬沉重，未便“聽其瘦斃獄中，倖逃顯戮”，即令綁赴市曹正法，懸首澳門，使“來往商船觸目警心，以昭炯戒”。¹⁹巧合的是，在舒常等人上奏當天，乾隆帝得到三法司對覺羅巴延三初奏的核擬，亦是要將唐阿矮處斬梟示。²⁰

唐阿矮一案，從兩廣首次上報，到訊明劫船銷贓詳情，再到梟示澳門，前後不過兩月餘。此事雖草草了結，但其未盡事宜值得深思，即乾隆帝曾欲了解唐阿矮所供有關安南內亂的重要信息，但因唐阿矮被處死而遭到清廷君臣的漠視。

三、唐案供詞中被忽視的安南內亂信息

唐阿矮供詞中提及的安南內亂情況，便是西山與舊阮之戰，以及阮福映攻打河仙之事。廣東方面的先後奏報中均有提及，起初並未受到關注，第二次奏到後，乾隆帝曾要求訊明“西山王”等相關名號情形。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覺羅巴延三等人在奏報中曾提及唐阿矮供出安南西山王、東山王的交戰情形：

四十八年三月內，西山王因與東山王不睦，帶兵攻打板玉，東山王兵敗，避至角墩山。嗣東山王帶兵攻打港口，番官翁階、翁其次令其隨行，港口番民逃避。番

官翁其次見有貨船一隻，令其協同番兵五人駛至角墩山交收……²¹

唐阿矮所稱“西山王”即新阮（此指阮岳之弟阮惠、阮侶），“東山王”即舊阮（此指阮福映），“港口”即是舊阮所轄嘉定之河仙。²²負責審訊唐阿矮的官員對於西山王、東山王似是從未聽說，更不知翁階等番官所司何事，隨向其詰訊道：

東山王、西山王之名起自何年，是否係安南國王所管？翁階是何職分？翁黎所管是何事？受職之後曾否見過東山王？²³

唐阿矮供稱：

天朝所封安南國王駐劄東京，番人稱為“東京黎王”；西南一帶遠隔重洋，向為阮姓踞守，番人呼為“順化阮王”。黎、阮係屬世仇……東山王、西山王亦俱姓阮，即為順化王族人，各自霸踞地方自稱為王，但不知始於何年。翁階駐劄板玉的地方，一切事件是其總管；翁黎職分專司巡查街道、稽察內外船隻。伊因職分不大，並未見過東山王。²⁴

然而，乾隆帝除令“嚴切根究，從重辦理”外，對於此中所言安南之事，未有要求兩廣方面續行調查。

覺羅巴延三等人的初次奏報中，並未說明東山王為何帶兵攻打港口，迨至三月十七日舒常等人續奏時，方得明晰。奏內言：

四十八年三月內，西山王與東山王不睦，西山王帶領士兵攻打板玉，東山王走避角墜山，唐阿矮與番官各駕舡隨往駐劄。旋因港口番官見東山王兵敗，不肯應付水米，番兵即在港口街上強搶民物，街民殺死番兵一名，東山王遂於四月二十五日帶兵攻打港口，番民逃避……²⁵

據此而言，港口番官見東山王兵敗不肯接濟，東山王之兵即在街上哄搶財物，港口民眾因而殺死一名東山王番兵。東山王得悉後，帶兵攻打，港口民眾畏避逃散。港口官員“不肯應付水米”予東山王，以致東山王之兵沿街哄搶，或即前文所述尊室谷殺陳挺後，陳興、林旭在河仙發動兵變，太長公主玉璫往河仙辦理軍需未果之事；“街民殺死番兵一名”當是指陳興等襲殺阮金品（及太長公主）。故而，阮福映聞報後大怒，親率兵船來討，陳興、林旭隨之敗走。

閏三月十五日，乾隆帝接到廣東方面更為詳盡的審訊結果，尤其是所呈之唐阿矮供單。他對於此前所要求的“從重定擬”不太關注，反而是所謂的“東山王”及“西山王”等名號令其大感疑惑，要求兩廣方面向唐阿矮訊明這些名號的由來。是日上諭：

……摺內所稱板南板玉地方，向為阮姓踞守，阮姓族人又各自霸佔為王，番人遂有東山王、西山王之稱，彼此不睦，時相爭鬥等語。安南國王現係黎維禡，素稱恭順。昨遣陪臣赴行在朝貢，曾優加恩賚，其東山王、西山王既係阮姓，且各佔地方，出兵攻擊，自不服安南國王管束。所稱王號起自何時，是否本屬舊時國王後裔，或該國權臣各自霸佔稱王？唐阿矮既受東山王偽職，自必悉其源委。著傳諭舒常、孫士毅，即提該犯詳悉究問，令其據實供明，具摺覆奏，俟部覆到日，再將該犯正法。²⁶

然而，舒常等人接到此諭旨前，唐阿矮已被正法並懸首於澳門，乾隆帝諭令兩廣方面向其訊明“東山王”及“西山王”名號等事，遂不了了之。當乾隆帝得知唐阿矮被處決後，亦只要求廣東督撫嗣後應“留心稽察，勿任屬員仍前玩視罔圖，致滋弊竇”。²⁷至於此前要求究問東山王、西山王等原委，乾隆帝似乎早已忘記，並未要求兩廣方面再向其他案犯訊明，亦不再關注安南內亂之事。

文史研究

唐阿矮在舊阮陣營中任職有年，又是親歷西山新阮與舊阮爭戰之人，其供詞價值極高。其口供中所言安南內亂之事，並非虛假，實為新阮日漸勢盛而舊阮暫趨敗落的一個縮影。西山新阮驅逐南方的舊阮勢力後，續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攻滅北方的鄭氏，後黎朝的都城昇龍（今河內）一度被佔。由此來看，唐阿矮供出的新阮、舊阮爭戰以及舊阮被逐信息，表明安南南部新舊勢力已經更迭，同時，在一定程度上是舊阮衰敗後，西山阮氏北攻黎氏王朝的預告，而這並未引起清廷的持續關注。

四、清朝持續忽視安南情報的影響及原因

西山新阮驅逐舊阮後，便北上攻滅鄭氏，無疑昭示出安南黎氏政權的存續危機，屬國存亡亦直接關乎“天朝體統”。在唐阿矮一案結束後的第三年，安南正式向清廷呈稟內亂國情，雖然有關情報一度引起清廷的重視，但後者仍未予以持續關注。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黎氏眷屬內投，清廷才主動要求兩廣方面探查安南國情。

阮惠第一次攻佔昇龍時，安南並沒有及時上報清廷，及至都城第二次失守，政權行將更迭之際，方才匆匆呈稟。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五月，安南嗣王黎維祁突然咨呈兩廣，告知去年都城被攻陷、國印遺失及前國王病故之事。²⁸這是安南官方首次報告內亂情形。兩廣總督孫士毅因審擬唐阿矮一案，對此已了解一二，知其國內“鄭、阮兩姓用事，由來已久”，黎氏所言“西山土豪”當為唐阿矮供稱的“西山王”，並判斷西山攻佔都城後仍回舊巢。至於安南之前不及時稟明國情，此時卻突然咨請襲封、頒印，孫士毅主張問明情況後，再行請旨定奪。²⁹乾隆帝對此表示認可，命兩廣方面檄諭安南。³⁰清廷第一次詢問國情的檄文發去後，黎氏回文始稍有敘述，但其重點仍在請求速頒新印。清廷遂第二次檄諭安南，令其將請封、給印二事一併具本遣官陳奏，以符定制，

並將國印遺失緣由據實說明。³¹然而，第二次檄文發去後，黎氏近半年內未曾覆文。實際上，阮惠於乾隆五十二年未率軍再入昇龍，動盪之際，黎氏已無暇覆文，遑論遣使來華。孫士毅鑑於安南久無回覆，遂令邊地官員探訪情形，方知黎維祁在西山軍二入昇龍後出奔，各處流亡。³²孫士毅進而認為，安南使臣至今未到，自因內訌未靖而耽延，卻又稱：“因思阮姓恃強作亂，該國臣民共憤，起兵截殺，自必即就殲滅。”³³此言不過是敷衍塞責而已，所謂阮姓“自必即就殲滅”不知所據為何。在孫士毅發出這封奏摺的同時，黎維祁眷屬正向北奔逃，不出一月就進入廣西避難。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黎氏眷屬入清避難，彼時清廷對安南內亂信息所知甚少，忙令兩廣方面多方探查，以為後續處理作參考。此種應急式的措置，乃清廷長期忽視安南國情的必然結果。其實，清廷早在唐阿矮一案的十年前（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便接到廣東船商馮萬興報告有關安南內亂的一些情況。然而，乾隆帝的第一反應卻是：“彼國自亂，祇可聽之。但或於緬賊有牽連之故否？宜細訪其故。”³⁴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報，其通過訪詢自安南返回的船商鄭和順後，知安南確有內訌，但無別國幫助，似非與緬甸有牽連。³⁵廣西巡撫熊學鵬亦稱，船商消息得自道路傳聞，並無確據，接壤各隘口亦無傳說張惶之處。³⁶清廷便不再予以關注。在此之後，清廷分別於乾隆四十九年、五十二年兩次獲悉安南內亂的情報，但均未加以持續關注，最終不了了之。

相比於乾隆中期清廷對暹羅動亂的關注，至乾隆中後期似乎失去了及時、主動搜集屬國信息的動力，甚至偶然傳入一些關於安南內亂的重要信息，清廷亦持續忽視。若以黎氏眷屬入清避難為節點，將此前的西山運動分為三方混戰、驅逐舊阮、攻滅鄭氏三個階段，則乾隆三十九年廣東船商的報告、四十九年唐阿矮的供詞、五十二年黎氏的呈稟，恰是三個階段的縮影，清廷本可藉此整合出這一時期安南內亂的大致軌跡，但這些情報都被忽視了。這種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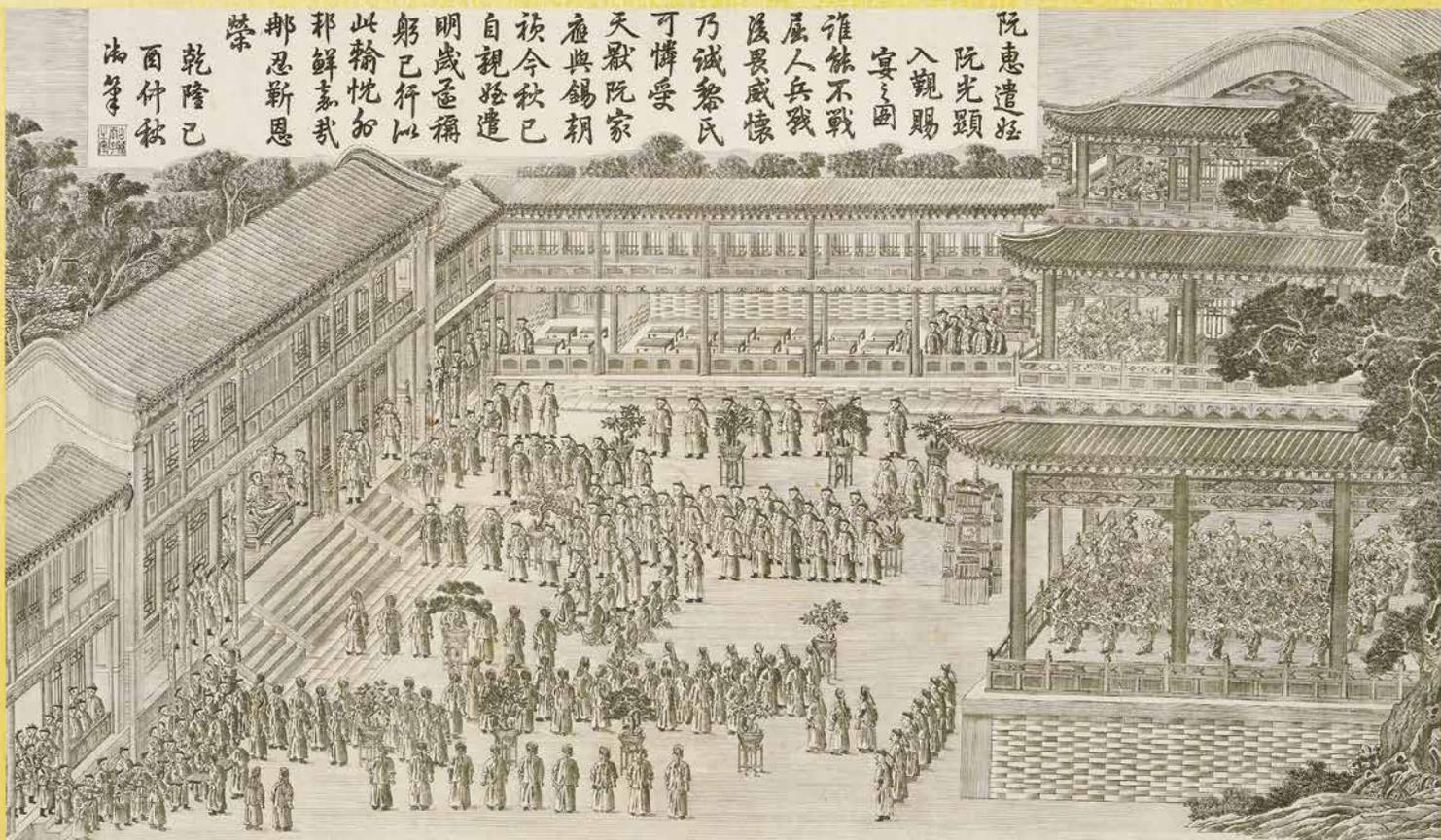


圖1. 《平定安南圖冊》之〈阮光顯入覲賜宴圖〉，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物圖檔編號：P3K021191。（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典藏資料庫，CC BY 4.0。）

續性的忽視既是清代邊防策略有所側重的結果，也不乏清帝及兩廣督撫的個人因素。

其一，清朝更關注於極易（或已經）發生戰事的陸地邊疆，對於安南亦是如此。這一時期，清廷的經略重心在西部邊疆，康雍乾三代持續用兵，故而會積極獲取中亞等地的情報。清廷百年來與安南並無戰爭，雖偶有邊界事件發生，但清朝並不干涉安南內政，只是加以懷柔，維護天朝形象，以使屬國“累世恭順”。³⁷ 清廷對安南亦非毫不關注，只是更注重陸地邊疆的情況。如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廣西巡撫吳虎炳奏請每年年底將與安南接壤的三關百隘情形查明上報，自此成為慣例。³⁸ 乾隆三十九年，清廷接到船商報告安南內亂信息後，經過兩廣方面的調查，得悉陸地邊界俱屬安靜，與緬甸亦無牽連，便不再持續關注。可見，清廷偏重於陸上的安南邊防信息，而輕視海路得來的情報。

其二，在兩國邊界地區並無發生戰事可能的背景下，乾隆對安南極具信任，認為兩國

均無探查對方情報的必要。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對於安南人陳廷暄、阮文富剃髮改裝、私越內地一案，乾隆帝本欲將二人發回安南，令其自行治罪，以示寬大。然而，廣西巡撫吳虎炳“竟以奸細取供定案”，乾隆帝對此言道：

安南素稱恭順，本無奸細之可疑。而天朝於該國厚示懷柔，且並不興軍旅，更無事情之可探。³⁹

乾隆帝不僅認為安南恭順，沒有探查天朝情報的嫌疑，清朝亦沒有必要採風安南。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清使德保、顧汝修前往安南諭祭、冊封，所居館驛建在城外，安南多派兵弁加以護衛，顧汝修認為此舉是“蔽人之明，塞人之聰”，乾隆帝卻對顧汝修加以飭責，並指出：“至蕞爾外國 [註：此指安南]，本無可採訪之處。”⁴⁰ 可見在當時的宗藩關係下，乾隆帝個人對屬國的信任，亦限制了清廷獲取安南國情的渠道。

文史研究

其三，清廷對安南的情報策略，亦受到兩廣督撫的個人因素影響。兩廣督撫在乾隆四十九年處理唐阿矮一案時，其工作重心在於儘快處理各種匪犯案件、積習弊病，破案數量成為官員升遷的重要指標和依據。⁴¹唐阿矮一案事涉屬國，地方督撫為免“多事”而火速處理，亦屬情理之中。畢竟，其同夥多為在安南時就被脅從的內地水手，被捕後尚未處決，若兩廣官員徹底跟究，並不難訊出更多有關安南內亂的信息。及至乾隆五十二年黎氏呈稟時，孫士毅忙於剿捕台灣林爽文而增派官兵、調撥物資，或無暇顧及；迨台灣之事已定，至乾隆五十三年黎氏眷屬入清後，孫士毅一接報告便趕往廣西處理此事。可見，清廷對屬國情報的忽視，亦受到不同時期疆臣工作重心的影響。

結語

清廷對安南內亂信息的持續性忽視，最直接的影響便是對屬國基本國情信息極度缺乏了解。對於突發事件，清廷不能正確評估邊疆形勢、及時制定處置措施，乾隆“安南之役”⁴²的後續發展便是如此。從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黎氏眷屬入廣西避難，至次年正月初五日清軍兵敗昇龍，乾隆帝曾要求兩廣方面多方探聽安南國內信息，以為用兵與否作參考；及至用兵，進止亦不明確，其在收復昇龍即行班師，與進軍廣南擒獲阮惠兄弟⁴³之間遲疑不定。清軍在安南之兵敗，固然是諸多因素所致，而前期未能獲取足夠的情報（如攻佔昇龍者是阮岳還是阮惠也不清楚），未嘗不是兵敗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後，清廷開始主動搜集有關安南的情報信息，並予以持續關注。迨至嘉慶時期西山、阮朝政權更迭之際，由於前期獲取了大量情報信息，其措置便極為從容。嘉慶七年（1802年），廣西巡撫謝啟昆奏請陛見，嘉慶帝鑑於彼時“安南〔註：此指阮惠建立的西山朝〕與農耐〔註：此指舊阮，次年建立阮朝〕正在交兵，邊疆緊要”，令其先不必來京，“當於明歲察看情形，俟安南、農耐大局已定，再行奏請陛

見”，並命其隨時探查該國交戰情形。⁴⁴清廷其時對安南情報獲取的重大變化可見一斑。後來，清朝截回西山朝使臣，阮朝亦主動獻俘示好，清一阮宗藩關係的順利建立，兩國關於對方情報的掌握、認知、措置，⁴⁵亦是關鍵。

註釋：

1. 相關論述可參見李慶新：〈鄭氏河仙政權（“港口國”）與18世紀中南半島局勢〉，《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9期（2013），頁81-92；孔令偉：〈1724—1768年間拉達克、西藏與清廷間的歐亞情報網——以清代中國對莫臥兒帝國的認識起源為核心〉，《清史研究》，第2期（2018），頁27-48；馬子木：《經略西北：巴達克山與乾隆中期的中亞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英卡爾·巴合朱力：〈18世紀中後期清朝對浩罕政治軍事信息的搜集與認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2023），頁85-98。
2. 參見陳偉明：〈明清粵閩海商的構成與特點〉，《歷史檔案》，第2期（2000），頁80-87；王元林、劉強：〈清前中期潮州對外貿易研究〉，《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5），頁81-85；黃梅：〈清前期邊疆地區“漢奸”身份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4期（2018），頁78-84。
3. [清]李侍堯：〈奏為臣遵旨派員照會暹羅國王會攻追擒緬匪事〉，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三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04842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082730Tf=O-w#d2J，2022年8月23日讀取。
4.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〇）》卷814，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丙戌，《清實錄》第1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95-996。
5. 關於安南西山運動的詳細論述，可參見Dutton, George Edson. *The Tây Sơn Uprising: Society and Rebell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Vietnam*.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6. 阮朝國史館編：《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44，建福元年（1884年）刻本，頁27。
7. 嘉慶七年（1802年）年設“嘉定城”，轄藩安、邊和、定祥、永清、河仙五鎮。
8. （越）鄭懷德撰：《嘉定城通志》卷3〈疆域志〉，收入戴可

- 來、楊寶筠校點：《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58-161。
9. 阮朝國史館編：《大南實錄》第2冊〈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二〉，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63年，頁321-322。
 10.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贖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1. 狹義的“七洲洋”是指海南島東北方七州列島附近洋面，廣義則指海南島與西沙群島之間的洋面。參見 [清] 謝清高口述，[清] 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4。
 12.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奏為審擬劫掠貨船之唐阿矮等一案〉，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442UHp=nGW#64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3.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奏為審擬劫掠貨船之唐阿矮等一案〉，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442UHp=nGW#64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4.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贖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3。
 16. 舒常於二月二十七日接印任事。參見 [清] 舒常：〈奏報接印任事日期〉，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220，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589=FA1QkT#12l，2022年8月24日讀取。
 17. 孫士毅於二月二十七日接印任事。參見 [清] 孫士毅：〈奏報接印任事日期〉，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初一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620btyZlAA#b9J，2022年8月24日讀取。
 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軍機處隨手登記檔》第36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92。
 19.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奏為要犯唐阿矮在監病重先行正法專摺奏聞〉，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694，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674q8Q=Cbl#0bG，2022年8月21日讀取。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85。
 21.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贖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22. 河仙在中越史料中有“河仙（僊）國”“港口國”之名。直至舊阮建立阮朝後，才將河仙納入直接管轄，此前該地的實際掌控者為鄭氏，其接受舊阮封號，暹羅亦曾長期與舊阮爭奪河仙。
 23.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贖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24.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贖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25.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孫士毅奏為審擬劫掠貨船之唐阿矮等一案〉，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8236j1GQJM#b2G，2022年8月20日讀取。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77-78。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38-139。
 28.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聞接據安南國王黎維禛

文史研究

- 之孫黎維祜咨緣由及臣等謹擬檄諭文稿及該國原文並舊存印封一併恭呈御覽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6783，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008NTggJw#28J，2022年4月8日讀取。
29.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聞接據安南國王黎維祜之孫黎維祜咨緣由及臣等謹擬檄諭文稿及該國原文並舊存印封一併恭呈御覽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6783，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008NTggJw#28J，2022年4月8日讀取。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軍機處隨手登記檔》第13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39。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4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49。
32.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為臣等因安南請封等事未有確信探聞該國內訌未靖緣由恭摺奏陳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9744，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33=hwtVde#c8J，2022年4月12日讀取。
33.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為臣等因安南請封等事未有確信探聞該國內訌未靖緣由恭摺奏陳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9744，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33=hwtVde#c8J，2022年4月12日讀取。
34.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二）》卷959，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壬午，《清實錄》第20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008。
35. [清] 李侍堯：〈奏為查覆安南內訌情形並無別國幫助與緬賊無關茲將查詢情形呈覽事〉，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55362，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34377OLagV=h#93F，2022年5月22日讀取。
36. [清] 熊學鵬：〈奏報粵西關隘寧謐並安南國內訌事係得諸道路傳聞事〉，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3-0465-066。
37. 孫宏年：〈清代的中越邊境事件及其影響略論（1644—1885）〉，《南洋問題研究》，第1期（2004），頁73。
38. [清] 熊學鵬：〈奏為乾隆三十八年查明粵西太平等三關百隘及與安南接壤之府廳州縣地方俱各安寧緣由〉，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39232，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1496bz-v7X#0fl，2022年8月18日讀取。
39. [清] 李質穎：〈遵旨覆奏嗣後如遇有外夷交涉之事須斟酌得宜毋稍舛誤事〉，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61857，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083BUAXYFY#e2F，2022年8月18日讀取。
40. 《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卷659，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庚寅，《清實錄》第1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79。
41. [清] 孫士毅：〈奏為敬陳查辦粵東地方案牘情形仰祈聖鑑事〉，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373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122SJ0OVOK#17J，2022年10月19日讀取。
42. “安南之役”是乾隆帝“十全武功”之一，發生於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1788至1789年）。西山阮氏驅逐舊阮後，阮惠北上攻滅鄭氏，繼又打敗阮有整，安南後黎朝嗣王黎維祜出奔逃亡。乾隆五十三年五月，黎氏眷屬因被追殺而入廣西避難，清廷得知消息後，為履行道義責任，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為統帥，於是年十月領兵出關，扶黎滅阮。清軍於同年十一月收復昇龍，清廷再樹藩封，冊立黎維祜為安南國王。次年正月，阮惠集兵來戰，清軍慘敗。阮惠隨後主動請和，釋放戰俘，並允諾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親身入覲祝壽等。最後，乾隆帝決意不復整兵再進，安南之役隨之結束。
43. 雖然攻滅鄭氏、嗣王黎維祜出逃皆是阮惠所為，但是在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兵敗前三天，雲南提督烏大經奏稱統帥孫士毅仍在檄諭阮岳、阮惠前來投降，清廷的情報獲取在此時仍顯得如此“缺乏”。參見[清]烏大經：〈奏報官兵暫駐白河市俟孫士毅知會緣由〉，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39232，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139=1jWy3Q#4cJ，2022年10月5日讀取。
44. [清] 謝啟昆：〈奏報二麥收成數事（附件：奏為遵旨令安南貢使緩程進京片）〉，嘉慶七年四月十一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93627，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132nHgQWYL#4aL，2022年10月15日讀取。
45. 安南方面可參見葉少飛：〈越南阮福映政權的合法性塑造及對清越朝貢關係的認知與利用〉，《理論學刊》，第6期（2020），頁161-168、F0003。